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保險管理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INSURANCE
MANAGEMENT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保 险 管 理 学

潘履孚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兰冰

保险管理学

潘履孚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蓟县百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5印张 200千字

1989年8月 第一版 1989年12月 第二次印刷

印数：10501—31000

ISBN 7-5049-0494-5/F·073 定价：2.05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类保险专业教学需要，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组织编写的。

本书内容是从我国保险管理的情况出发，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管理为实例，结合其他一些国家保险管理的情况，努力探寻保险管理的原则、规律、方法与途径，着重阐述了保险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力求比较全面和系统地反映我国保险管理科学的新成果。

本书除作为电大教材外，还可作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岗位培训教材和有关高等院校师生使用，并可供从事金融、经济贸易、法律等部门的理论工作者、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阅读和参考。

本书由潘履孚主编，王永明、童一翱、张兆烈、王友等同志参加了修改和审定。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南开大学金融系刘茂山（导言、第一章）、王海柱（第二章）、何孝允（第三章）、江生忠（第四章）、广东省保险分公司韩守謹、廖迪聪（第五、六章）、江苏省保险分公司马旭升、江苏省保险干部学校张天生和深圳市保险分公司张兆烈（第七、八、九章）、保险总公司郭德生（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有关部门和有关院校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保险管理学》是一门新学科，这门学科的对象和任务、理论和方法以及学科体系还有待深入研究。而且我国的保险管理体制

度还处在不断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有许多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的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中来解决，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得到从事保险管理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同志、专家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1989年3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总 论	(8)
第一节 保险管理概述.....	(8)
第二节 保险管理原则.....	(15)
第三节 保险管理目标.....	(21)
第四节 保险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26)
第二章 保险企业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38)
第一节 保险企业的特点和性质.....	(38)
第二节 保险企业管理体制.....	(43)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领导制度.....	(52)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组织机构.....	(61)
第三章 保险市场管理	(67)
第一节 保险市场管理概述.....	(67)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及其管理模式.....	(70)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市场的管理.....	(83)
第四节 保险市场的信息管理.....	(89)
第四章 保险计划管理	(95)
第一节 保险计划管理概述.....	(95)
第二节 保险计划的种类和指标.....	(100)

第三节 保险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控制	(105)
第四节 保险统计与计划管理	(112)
第五章 保险业务管理	(116)
第一节 保险业务管理概述	(116)
第二节 保险展业管理	(121)
第三节 保险承保管理	(126)
第四节 保险分保管理	(133)
第五节 保险防灾管理	(139)
第六节 保险理赔(给付)管理	(143)
第六章 保险代理管理	(153)
第一节 保险代理概述	(153)
第二节 保险代理合同	(157)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的管理	(160)
第七章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管理	(166)
第一节 偿付能力管理概述	(166)
第二节 偿付能力额度	(171)
第三节 我国政府对偿付能力的管理	(180)
第八章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	(183)
第一节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83)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资金管理	(188)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财务收支管理	(197)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成本与费用管理	(202)
第五节 保险企业的损益管理	(209)
第六节 保险企业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	(215)

第九章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222)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概述	(222)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226)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	(235)
第四节 保险企业对资金运用的管理	(237)
第十章 保险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职工教育	(247)
第一节 保险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概述	(247)
第二节 劳动人事考核制度	(253)
第三节 职工教育和培训	(257)

导　　言

一、保险管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一) 保险管理学的对象

保险管理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的应用科学，准确地确定这门科学的对象和任务，对于保险管理学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保险管理所涉及的范围来考察，可划分为保险宏观管理、保险中观管理和保险微观管理这三个层次的管理关系。保险宏观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国家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对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规模、保险行业内部的产业结构、保险企业的成立和撤销、保险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范围和内容以及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等等的规定、控制和调节。

保险中观管理，指的是保险行业通过行业公会等形式，在遵守国家对保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保险行业内部相互关系的自我约束和协调。其中包括对有关保险费率、保险种类、保险经营和保险竞争等方面条款和规章，做出较为具体的协议或规定。这类协议或规定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凡是行会会员共同通过的协议或规定，会员都有遵守协议或规定的义务，因而它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约束力。

保险微观管理，是保险企业在遵循国家对保险行业和保险企业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保险行业的有关协议或规定前提

下，对保险企业内部的管理。其中包括保险企业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劳动人事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容。

保险管理关系既存在于生产力领域，又存在于生产关系领域，还存在于上层建筑领域。也就是说，保险管理包括对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个领域的管理。对生产力的管理，指的是把保险领域中的人、财、物这些生产力的要素合理地组织起来，把可能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管理，是指对保险领域的经济利益关系进行处理和调整。对上层建筑的管理，指的是对保险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调整。上述三个层次的保险管理关系，均属于保险管理学的研究对象。

（二）保险管理学的任务

保险管理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保险管理关系发生、发展及其运动的规律性。具体说保险管理学主要有三项任务：

1. 揭示保险领域中生产力的各种构成要素的内容和相互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为实现保险生产力的优化组合提供科学依据。
2. 揭示保险领域中经济利益关系的内容和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为正确处理保险领域中的经济利益关系提供实践依据。
3. 揭示构成保险领域中上层建筑的要素和特点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性，为制订和完善保险管理制度提供理论依据。

二、保险管理学的范围

如前所述，一门成熟的保险管理学，应当包括保险宏观管理、保险中观管理和保险微观管理三个方面。由于我国现阶段保险业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保险管理还处于探索阶段，保险管理学也还处于初创时期，它还很不成熟，很不完备。现阶段保险管理学所研究的范围，主要是国家对保险业的宏观管理和保险企

业内部的微观管理，其中又以保险企业的微观管理为主。

从我国当前的情况看，保险管理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从中国保险业的实际出发，研究中国保险管理的现实问题，同时吸取我国历史上和外国保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中的科学成分和有益的经验，为我所用，解决我国保险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具体说，着重研究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合理地组织保险企业的生产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任何社会生产的物质要素和人身要素，但如果二者是互相分离的，它们只是可能的生产力要素，要把可能的生产力要素变为现实的生产力，必须使二者结合起来，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优结合，这是管理学的重要职能。就保险企业来说，保险企业的设备和手段是保险经营的物质要素，而保险企业的职工，则是保险经营的人身要素。这些都是构成保险经营活动的要素或前提。但如果保险企业的物质要素和人身要素彼此分离着，也就没有现实的保险经营活动；要有现实的保险经营活动，必须把保险企业的各种设备和手段与保险企业的职工结合起来，采用一定的经营方式，形成最优劳动组合。因此，实现保险企业的物质条件和保险职工的最优组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人、财、物各项生产要素的效用，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是保险管理学的重要课题。

二是研究和正确处理保险企业的生产关系。任何社会的生产，既是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同时又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影响的过程，前者称为生产力，后者称为生产关系。保险经济活动也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只有正确处理好保险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才有可能使保险经济得到正常的发展。因此，正确处理好保险企业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则是保险企业管理的重要方面。保险企业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包括三个层次：一是保险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二是保险企业职工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三是保险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在这

三个层次的经济关系中，既有人们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又有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即经济利益的分配关系。这就要求保险企业管理，既要研究和正确处理好人们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使保险企业的各个环节、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协调一致，互相衔接，密切配合，相互促进，高效运转；又要正确处理好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做到人们的经济收益劳酬相当、公平合理，使各个层次的人们都能够保持和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以推动保险企业的发展。

三是研究和正确处理保险企业的上层建筑关系。保险企业的上层建筑包括国家对保险业和保险企业所规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保险企业自身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保险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和保险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等等。所有这些都属于保险企业的上层建筑关系。保险企业管理就是要正确研究和处理好上述各方面的关系，通过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来保证和促进保险企业的发展。

三、保险管理学的内容和结构

（一）保险管理学的内容

从发展的观点来看，任何科学的内容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保险管理学的内容，和其他科学一样也不是永久不变的。随着保险实践和保险理论的发展，保险管理学的内容也要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本书的主要内容除导言外，还包括总论、保险企业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保险市场管理、保险计划管理、保险业务管理、保险代理管理、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管理、保险企业的财务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和保险企业的劳动人事、职工教育管理等等。

保险管理学的导言，主要是概括地阐述保险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保险管理学的研究范围及保险管理学的内容和结构，

总论部分，主要是论述保险管理的一般原则，管理目标和管理基本方法；保险企业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主要是阐述保险企业的性质、特点、管理体制、组织机构和保险企业的领导体制；保险市场管理，主要是阐述保险市场的基本概念，国家对保险市场的管理，保险企业与保险市场的关系和保险市场的信息管理；保险计划管理，主要是阐述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和作用，保险计划管理的种类和目标，保险计划的编制和保险统计与计划管理的关系；保险业务管理，主要包括保险展业、承保、分保、防灾、理赔（给付）等各种保险业务的管理；保险代理管理，主要是论述保险代理的一般内容和意义，保险代理合同管理和保险代理人管理；保险企业的偿付力管理，着重阐述保险企业偿付力的内容和特点、国家对保险企业偿付力的控制和管理；保险企业财务管理，主要包括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特点、任务，保险企业财务资金和收支管理，保险企业成本、费用与损益管理和保险企业的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保险投资管理，主要包括保险投资的特点、原则和国家对保险投资的管理；保险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和职工教育，主要包括保险劳动人事管理的内容、原则和保险职工教育等内容。对风险管理，本书虽未单独陈述，但在全书有关章节中，分别作了讲解，因此，不能忽视风险管理的重要意义。

（二）保险管理学的结构

完备的保险管理学应当有其自身的合理结构和科学的逻辑体系。本书力求体现保险管理自身的科学性和合理的逻辑结构。本书各章节之间是按内在的逻辑联系编排的，前半部基本上属于基本原理和宏观管理的内容；后半部基本上属于保险实务管理和微观管理的内容，其间也有所交叉。

四、保险管理学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保险管理学所遵循的基本方法，同时，根据保险管理研究对象的个性和特点，而加以具体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吸取和创新相结合的方法。由于保险管理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二重性质。管理的自然属性，是对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反映。适应生产力自然属性的管理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方法，具有一般性质。这些一般性的原理原则和基本方法，对于不同社会制度具有普遍意义。因此，资本主义的一些管理原理和方法，对于社会主义保险管理，也具有实用价值。对于这些一般性的管理原则和方法，我们必须加以继承和吸取。保险管理的社会属性，是不同社会的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的反映。那些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的管理理论和方法，不适合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特点，因而是需要摒弃的。不仅如此，就是反映生产力规律的一些原理和方法，也不能原样照抄、照搬，而需要结合中国的情况加以改革和创新，才有可能取得积极的效果。因而，保险管理学既不能一概排斥外国的管理思想和管理经验及方法，又不能不加选择地照抄照搬外国的经验及方法，而应当吸收和借鉴外国保险管理的好经验、好方法，并结合中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和创新，做到外为中用。

二是分析的方法。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辩证法要求我们要全面地看问题，并抓住主要矛盾即在认识客观事物时既要看到它的正面，又要看到它的反面；既要看到它的积极的一面，又要看到它消极的一面。在处理和决策问题时，则要以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为依据。具体到保险管理来说，制订一项管理政策和措施，在决策之前，要全面地分析和论证；既要看到某项政策或措施的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它的消极作用，并且将两个方面加以权衡，如果某项政策的积极作用是主要方面，消极作

用是次要方面，就可以实施。如果在保险管理中，一味追求纯而又纯的正确政策和措施，就等于放弃管理。因为，在客观上根本不存在这种纯而又纯的事物。

三是历史的方法。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用发展的，变化的观点看问题。任何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过程，都是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条件下的产物。因此，对客观事物的评价，例如对保险管理政策、措施和方法的评价，不能脱离其产生的历史时代和客观条件，而抽象地评论。同时，对于任何事物的认识，例如对保险管理体制的认识也要看到它的历史、现在和未来，并以此来确定对其取舍。

四是抽象的方法。保险管理学又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科学。研究和创立保险管理学的科学理论，是保险管理学的重要任务。理论是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本质的升华。现象是可见到和可感到的东西，而本质则是不可见的。对本质的认识，需要运用科学的抽象方法。所谓抽象法，就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具体到保险管理来说，就是要舍弃现象之间的偶然的、表面的联系，抓住现象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规律性，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保险管理理论。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保险管理概述

一、保险管理的必要性

(一) 保险管理的含义

保险管理是管理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在保险经营活动中的应用。因此，要理解保险管理的含义，首先应当理解一般管理的含义。管理学界对管理一词的含义，众说纷纭。概括众家学说之精华，可以对管理一词的含义大致表述如下：管理是为实现各项经济活动的合理化和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经济目标，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的活动过程。也就是说，管理是人们所从事的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这种活动是由一系列的环节所构成的系统的行为过程；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既定的经济目标。管理的这种含义，包含着深刻的内容。首先，管理不只是常识，也不只是经验和技能，而是一种科学，它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和体系。其次，管理是一种社会行为，它植根于社会文化制度之中，又影响文化和社会。第三，管理又是一种使命，也就是说，是由管理人来完成的一种使命。管理的每种成就都是管理人的成就，管理的每种失败都是管理人的失败。所以，管理的成败取决于管理人的素质和管理才能。第四，管理又是一种实务，它从实务中成长，又指导实务。管理的精髓不在于“知”而在于“行”，对管理的检验不在于理论而在于实践的成效。第五，管理是一种专

业，它是一种独立的客观职责。

将上述关于管理的一般内容应用于对保险管理的分析，我们对保险管理的含义可以大致规定如下：保险管理是为实现保险经济活动的合理化和取得最佳保险经济效益的目标，而对保险经济要素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的活动过程。保险管理的这一含义，包括以下三项内容：其一，保险管理是一种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其二，保险管理活动是由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五个环节所构成的系列行为；其三，保险管理活动的终极目标，是为了取得最佳保险经济效益。

（二）保险管理的必要性

保险管理的必要性，是一般管理的必要性在保险管理上的体现。一般管理的必要性根源于物质生产的社会性。所谓生产的社会性，是指生产者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性。一般来说，任何时代的生产都具有社会性质。因为任何生产都不是孤立的行为，它必然以一定的形式与外界相联系。同时，任何生产也都是由各种要素和多道环节或工序组成的一系列行为。因而都需要有计划、组织和协调活动，即都需要管理，所不同的只是由于不同时代的生产的社会性程度不同，而使管理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生产的社会性程度越高，管理的必要性就越强，管理内容就越丰富，管理的手段就越先进，管理的形式也就越多样化和复杂化。而现代管理则是生产的社会性已经达到了社会化高度的客观要求和产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一个独立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①这个道理可以从管理发展的历史过程得到证实。管理作为一种实践活动可追溯到人类社会的始初。原始氏族部落也有男女之间的自然分工和各种不同的生产工序，这需要部落首领来计划和指挥。如公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67页。